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25,665,00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11%，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0,090,164股减少至394,425,163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420,090,164元减少至394,425,163元。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继续依法实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6年4月11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点：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26号华伍股份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苏卫民

联系电话：0795-6206009

邮政编码：331100

电子邮箱：suwm@hua-wu.com

（三）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他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